

10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DSA设备维保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DSA设备维保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18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2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